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 bobaolon@163.com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根据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公司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符合防控规定的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